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原则

1. 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包含了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本公司运营的全部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主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被评价主体包括本公司及其下属各个子公司、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总资产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营业收入总额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根据风险导向原则，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产品企划与生产、采购与付款、物流与仓储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与披露管理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内部各层级，明确其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其他相关要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依法

行使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本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公司按照业务运营和内部控制的需求设置各内部职能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能权限，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2）发展战略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形成发展战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人力资源

本公司已经建立和实施较为完整和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以保证合理、合法地实现对人力资源的使用和管理，满足本公司的运营与发展需求，同时为员工提供充足的专业培训计划和职业晋升机会。

（4）社会责任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体现在如下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和落实安全生产和运营的流程规范，保障公司运营和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将本公司产品质量与对客户的服务视为生命线，严格要求，精益求精，绝不妥协；积极促进充分就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在公司运营过程中时刻注意合理、充分利用资源，降低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和损耗。以上措施的目标在于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全心全意，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环境及平台；全心全意，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全心全意，为行业创新和发展做出贡献；全心全意，为创造良好环境而不断努力。

2. 风险评估机制

(1) 风险识别和分析

本公司对与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因素进行了识别和分析，包括人力资源因素、业务管理因素、技术创新因素、财务因素、安全环保因素、外部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因素、社会文化因素、科学技术发展因素、自然环境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

(2) 应对措施

本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结合本身的风险承受度，全面权衡风险和收益，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 控制活动

(1) 资金活动

本公司结合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对重大筹资、投资和营运资金使用实施分级会签审批，保障资金活动受到适当级别（含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管理层的集体监管，同时对执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进行了不相容职务的隔离，规范公司的投融资和运营资金管理，防范相应的个人舞弊和人为错误风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2) 采购业务

本公司制订了完整的采购至付款操作和管理流程，包括供应商引进与管理、采购需求管理、采购订单执行、财务付款以及其他相关方面。针对本公司的采购运营需求和特点，建立了严格的权责分离、授权审批制度：重点对供应商引进、采购需求和订单、商品验收、财务付款四个方面执行环节控制，并对采购结果进行定期供应商对账与回顾分析，进一步防范采购风险，实现降本提质效益。

(3) 资产管理

针对存货，本公司建立了覆盖物流和库存管理全流程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

运输、计量、检验、入库、出库和盘点等控制点，做到职责明确、权责分离、审核充分、记录完整。针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本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涵盖了资产的取得、使用、盘点、处置等日常资产管理行为。

（4）销售业务

本公司制订了全面的销售政策和销售策略，包括市场分析、销售计划、定价等方面。同时，为了实现以上策略，结合销售管理系统，本公司制订了完善的执行流程，包括订单生成和管理流程、销售发货流程和收款及入账流程。以上流程的建立按照岗位分工、职权分离原则，实行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环节。

（5）财务报告

本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涵盖日常会计处理、期末关账流程、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告审计、财务报告的披露与使用等各项工作中的岗位分工、授权审批等风险控制要点，保障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信、合法合规，切实保障投资人、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合同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涵盖合同起草、审批、变更、履行、解除等合同管理相关的控制程序，保障以上活动执行人权责分工合理、授权审批充分。

（7）内部信息传递

本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各项信息和报告传达的形式和内容，明确了内部传递的保密要求和分级机制，确保经营及其他机密信息的安全管理，充分发挥报告的信息传递作用。

（8）信息系统

本公司根据业务及运营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规划，据此开发了一系列内部运营管理系统，并申请了相关软件著作权。同时针对内部 IT 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 IT 设备管理制度和员工上网行为规范，促进本公司员工更好地利用信息系统工具，实现业务流程的系统运作和控制。本

公司应用了财务会计相关的信息系统对财务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并与业务流程相匹配，以保障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9) 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和监督等控制节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被评价主体、业务流程、主要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和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公司由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牵头全面负责内部控制评价活动的展开，由其下属的审计部负责评价活动的执行和落实。内部控制评价活动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执行。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信息，完成有效性评估。同时内部控制评价形成了对应的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过程和结论，存档保留。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严重程度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缺陷标准	影响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2%	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leq 影响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2%	影响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总资产相关缺陷标准	影响金额 \geq 总资产的 1%	总资产的 0.2% \leq 影响金额 $<$ 总资产的 1%	影响金额 $<$ 总资产的 0.2%
利润总额相关缺陷标准	影响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影响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影响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因内部控制缺陷原因对已发布财务报告进行重大事项更正的；③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报告重大错报，公司未通过内部控制有效避免和发现的；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下属审计部无法履行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职能，造成严重内部控制缺陷的；⑤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事项在整改期后未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1%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因缺陷事项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如声誉损失（如全国性的），或公司/责任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